

为了抑制感染再次扩大
而制定的今后的对策方针

7月 8日

京 都 府

为抑制感染再次扩大，对府民、企事业者的要求

○府内最新感染状况（7月7日为止）

- 7/1~7/7 的新感染人数为 16.29 人/日。人口每 10 万人平均 4.41 人感染。
- 以年龄段细分，20-30 岁以下占 48.6%，年轻人的感染在增加。同时老年人的感染在减少。（最近 2 周：6/23~7/6）
- 关于传染途径，同居的家人占 42.1% 为最多。其次为职场中的感染（最近 2 周：6/23~7/6）
- 关于集团感染的发生情况，企事业单位，职场，以及因多人聚餐而导致的集团感染尤为显著。夏日将至，人与人的接触增加，感染风险将更为严峻。大家需要更为警戒防护。为抑制感染再次扩大，对府民、企事业的各位，作出以下规定：

1 根据特措法第 24 条第 9 项规定

(1) 减少交通往来

- 避免不必要或不紧急的探亲，旅行等跨都道府县间的交通移动
尤其是对于正在实施紧急事态措施或防止感染蔓延等重点措施的地区，以及有感染扩大倾向的地区等，与以上地区的非必要交通往来需极力避免。

(2) 要求餐饮店等缩短营业时间

①对象地区・实施期间

- 京都市 2021 年 7 月 12 日 0 点 ~ 8 月 1 日 24 点为止
- 京都市以外的地区 2021 年 7 月 12 日 0 点 ~ 7 月 25 日 24 点为止

②实施内容

餐饮店，娱乐设施中，依食品卫生法取得餐饮店营业许可的店铺，缩短营业时间至 21 点以前

(其中酒类的提供限制在 11 点至 20 点 30 分为止)

※网吧, 漫画喫茶店等, 以夜间长时间滞留为目的或同等性质的设施不在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对象之内,

但是, 酒类的提供在要求缩短时间的对象之内。

(3) 关于举办活动 (大型活动)

对于活动主办方, 要求遵守以下规定

①实施期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 8 月 11 日为止

②对象地区: 京都府全域

③人数上限: 5,000 人, 或最大收容人数的 50%※以下 (10,000 人以下), 以二者较大者为准

※没有大声欢呼的前提下: 100%

④举办时间: 21 点为止 (希望积极协助)

⑤事前商议: 预订举办伴随全国性交通移动的大型活动, 以及参加者超过 1,000 人的大型活动

对象设施	规定内容
【餐饮店】 餐饮店 (包括居酒屋)、咖啡厅等 (外送, 打包服务除外) 【娱乐设施※】 伴随接待性质的餐饮店等, 依食品卫生法取得餐饮店营业许可的店铺	• 缩短营业时间 (5 点~21 点) 其中, 酒类的提供为 11 点~20 点 30 分 (仅限已满足关于提供酒类的「一定条件」的店铺。)
(营业时需遵守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劝从业人员接受检查• 对入场人数进行控制等• 禁止未采取防感染措施的人员进入 (包括勒令已入店者离开)• 设置消毒手指的设备, 进行消毒, 对设施进行通风• 告知所有入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以及其他防感染的措施• 设置塑料隔板, 或让客人间保持适当距离, 防止飞沫感染• 不使用卡拉 OK 等设备• 设置 CO₂ 监测设备• 遵守各行业的防感染指导方针
(餐饮店在提供酒类时, 需满足的「一定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塑料隔板 (确保座位间的距离)• 彻底实施手指消毒• 规劝客人在就餐时间以外都要佩戴口罩• 彻底进行通风换气• 同一组客人, 原则上控制在 4 人以下

时, 或有特殊情况需要延迟举办时间时, 需要事前与京都府相关部门商议。

2 希望餐饮店以外的设施也能缩短营业时间

①对象地区・期间

- ・京都市
- ・2021年7月12日0点～8月1日24点为止

②对象设施・内容

希望以下设施积极协助，缩短营业时间来21点为止

(与设施规模大小无关)

(商业设施等)

设施种类	具体	内容
商业设施	大规模零售店、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 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缩短营业时间 5点至21点为止 (提供生活必需品的零售店，及生活必须服务的行业除外)
游戏设施	麻将店、弹子房、游戏中心 等	
娱乐设施 ※	包间录像店、射击场、赛马票发行处 等	
服务业设施	大型澡堂、美甲沙龙、美容院、按摩店 等	

※ 在娱乐设施中，依食品卫生法取得餐饮店营业许可的店铺，需遵守特措法第24条中关于餐饮店的相关要求。

(大型活动相关设施)

设施种类	具体	内容
剧场、电影院	剧场、观览场、演艺场、电影院、天文馆 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缩短营业时间 21点为止 ・遵守关于举办大型活动时的人数上限要求 人数上限5,000人或最大收容人数50% ※以下(10,000人以下)，以二者较大者为准 (※无大声欢呼的前提下：) 100%
集会・展览设施	集会场、公会堂、展示场、租赁会议室、文化会馆、多功能大厅	
宾馆・旅馆	宾馆・旅馆 (仅限用于集会使用的区域)	
运动设施、游戏设施	体育馆、溜冰场、游泳馆、室内网球场、柔剑道场、保龄球场、健身房、热瑜伽、瑜伽馆、棒球场、高尔夫球场、田径场、室外网球场、高尔夫练习场、击球练习场、主题公园、游乐园 等	
博物馆等	博物馆、美术馆 等	
结婚典礼场	结婚典礼场	

3 关于上班通勤等

- 目标「减少 7 成出勤者」，进一步积极推进网络办公的同时，即使是有必要出勤的职场，也要积极推进轮流上班，时差出勤，自行车通勤等措施。
- 对以上设施内的餐饮店的规定，参照特措法第 24 条第 9 项：对餐饮店缩短营业时间的规定，及提供酒类时需遵守的「一定条件」。
- 在营业时，遵守各行业防感染的指导方针。为防止感染，控制入场人数及引导入场，禁止出现发热及其他症状的人员入内。
- 因行业原因无法遵守以上规定时，采取分散假日、休假等措施，避免职场人员过密。